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6-8 號福源大廈 2 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 2788 0600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涉及全港市民的長遠利益，理應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的原則，落實基本法最終達至第 45 條和第 68 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必須向中央政府充份地如實反映港人的訴求，爭取早日落實民主進度的時間表和啓動的機制。意見如下：

(一)原則

勞聯認同基本法第 1 條、第 12 條和第 43 條的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中央對特區政制發展有參與的角色是不容置疑的。但我們理解香港回歸而保持「一國兩制」，「兩制」必然有其特殊意義，並能充份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故此，政制的發展，中央應充份聽取、考慮和尊重港人的意願和訴求，與特區進行開放和深入的磋商，就政制發展尋求共識。

(二)政制檢討的範圍

按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全章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和公務人員六節，其中行政長官、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註明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勞聯認為「實際情況」的主要評估指標應有：取得香港大部份市民的共識，獲得社會的認同；視乎香港的經濟環境；市民的公民意識提高等三個主要

因素。而「循序漸進」則應包括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進度時間表、議席分配或數量的演進過程。

立法機關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要盡快啟動達至普選的機制，勞聯認為選舉制度要有均衡參與，除發展地區直選之外，建議把功能組別逐步邁向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職業組別發展，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其次是增加整體議席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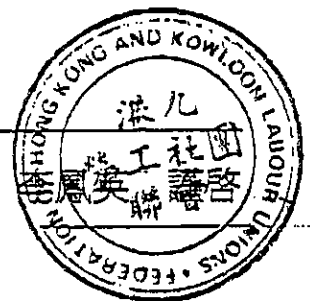
勞聯認為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將現行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並可倍增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使其更具廣泛代表性。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進行普選產生。

勞聯認為政制發展的原則，如經過港人理性的、充份的討論，並且達至社會共識，則第 159 條的啟動，只是技術上的一個程序而已。

以上是本會第一階段的初步意見，謹供參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主席



2004 年 3 月 25 日